

让来宾更新更美更宜居

——我市创建宜居城市工作小记

□ 本报记者 马婧 见习记者 章维娜

今年是来宾建市15周年,如今的来宾城市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高楼林立、道路宽敞,城市框架逐步扩大,城市新区初具规模,桂中水城魅力显现。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按照“城建塑市”的发展战略,强力推进城市建设,以“大兴产业、完善提升、聚集人气、控制规模”为指导,从2016年至2018年,通过开展“六完善六提升”,城北新区配套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提升,更新更美更宜居的来宾新城呈现在市民面前。

城在绿中 打造绿色生态

以创建森林城市为契机,打造绿色生态宜居城市。我市自2013年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以来,着力打造森林水景为特色的“桂中水城”。通过引水入城打造了四湖十三渠的山园林景观。同时实施公园、街道、单位小区系列绿化景观提升工程。2014年完成柳州高速公路城区段两侧宽60米、总长12.5公里的横贯城市中心绿化带。2015年完成金海公园、人民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等城内外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绿化工程改造。据统计,2013—2016年,我市累计植树造林94.07万亩。每年植树造林面积占市域总面积(2011.65万亩)的1%以上。植树造林面积屡创新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持

续稳步增长。

今年,我市在去年荣膺“国家森林城市”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提升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启动了绿化提升工程。今年,我市城区新植木棉树12000多棵,在不久的将来,广大市民就能看到美丽热烈的木棉花开放在街头巷尾。此外,我市还开展城北区东环大道、铁北路、中南大道、新增次干道绿化建设提升改造和市城北区行道树池改造,改造绿化总面积98600平方米、改造树池约1500个,种植观花乔木约2000株,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637.64万元,一个生机勃勃的绿色宜居来宾初现雏形。

优化规划 完善基础设施

“在甘蔗地里建起一座新城。”这是我市城市建设步伐加快的具体体现。我市在推进城市建设过程中,以规划先行引领城市发展,对城市总体规划不断进行优化调整,使规划不断趋于完善。

经过优化和调整,目前城北新区完善提升配套服务功能项目,三年建设86个,项目总投资34.58亿元,已完成投资24.12亿元,完成70%。其中2017年推进50个项目,总投资为14.09亿元,已完成投资13.05亿元,完成92.6%。

为完善规划体系,我市目前已完成编制专项规划7项,即慢行系统、公共厕所、体育设施、文化设施、停车设施、社区服务设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施发展与布局专项规划。

今年以来,城北新区城市路网得到进一步完善,新建的4条道路目前已竣工通车,9条“断头路”正在加快施工建设,通行能力得到有效提高;随着一批教育设施、社区服务设施的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提升了城北新区配套服务能力。

完善体制 提升管理水平

我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今年以来,我市开展城市环境整治和改善空气质量“双百”大行动,保持高压态势对城市建筑垃圾进行治理。据有关部门统计,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1万人次、车辆2564辆次,拆违12.7万平方米、清理建筑垃圾5821吨、整治占道经营

物品1561宗。

为建立起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我市积极探索创新,出台了《来宾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完成了星城路、桂中大道等6处共13121平方米便民摊点的设置工作;完成新增机动车位划线2222个,设置标志牌172块。记者从27日召开的来宾市创建宜居城市暨城北新区完善提升配套服务功能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8年,我市在打造宜居城市方面主要推进智慧城市、和谐城市的创建工作,通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应急体系建设等项目,争取达到城市宽带家庭普及率≥75%,主要公共场所无线网络覆盖率≥85%的目标。明年,我市将继续加大力度推进城北新区完善提升配套服务功能工作,计划实施项目16个,总投资额为15亿元。重点推进公共配套服务、美化亮化改造、数字化平台建设等工作,如枢纽站、客运站、“天网工程”、数字社会服务管理系统等项目。



市财政局:深挖保障潜力 助推脱贫攻坚

来宾讯 社会保障兜底扶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手段。今年以来,市财政部门不断探索,深挖财政对社会保障支持的潜力,助力我市脱贫攻坚工作。

加大补贴力度,拓宽家庭收入来源渠道。为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技能,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给予补贴,其中贫困家庭成员参训所需培训费可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此外,根据2017年技工院校结对帮扶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培训实施方案,来宾市技工学校参与广西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培训专项计划,市财政对参加培训的“两后生”给予每人每年1.2

万元的补贴。

大力扶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未享受参保个人缴费政府补助政策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按个人缴费标准的60%以上给予补助,减轻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参保缴费负担。此外,我市还建立大病保险制度,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阻断因病致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在统筹区内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取消住院基金起付标准,在一级、二级、三级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报销比例分别为95%、80%、65%,整体提高了5%。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补偿比

例相应提高10%。

提高低保保障水平,发挥低保资金兜底作用。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精准扶贫政策衔接,实行应保尽保,稳步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水平。根据《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来民发〔2017〕14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将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404元提高至500元,增长23.8%;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从每人每年2500元提高到3000元,增长20%。同时,建立健全城乡低保标准与物价变动相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我市属于全区范围内较为贫困的地区,脱贫任务仍然艰巨。下一步,市财政部门将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政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兜底保障作用。(卓英)



兴宾区:巧补短板实现教育资源再分配

来宾讯 近年来,兴宾区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推进民生工程、打造和谐兴宾的重要抓手,通过软硬件同步建设,一方面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筹措20亿资金建设新学校、改建旧学校,另一方面以硬件建设为契机,推进教育体制改革,采取集团化办学、融合发展的模式整合资源,以城带乡、以强带弱,使教育资源流动常态化、融合常态化、向弱势群体倾斜常态化,从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要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能光靠硬件设施建设,我们正以硬件设施建设为契机,改革教育体制,打破优质教育资源集中于城区、名校的固有模式,让教育资源流动起

来,实现教育资源再分配。”兴宾区教育局局长彭舒壮如是说。彭舒壮介绍,教育资源分配不均,主要是因为兴宾区是来宾市唯一的城区,部分农村贫困地区教育设施落后、师资匮乏,与城区学校形成鲜明对比。

为打破这种“穷者更穷,富者更富”的现象,兴宾区首先提出打破原有办学理念,采取集团化办学,借助城区部分学校的核心品牌效应,通过名校牵手薄弱学校模式,实现了师资力量、资金投入等教育资源的再分配。

与此同时,为避免“削峰填谷”以及“酒精兑水”现象,兴宾区又提出管理机制深度融合,师资队伍深度融合,避免集团校优质教育资源单向性输出的理念,实现集团内部学校的实

质性整合,提高集团发展原动力。

除“建强”教育集团,兴宾区还着手从“扶弱”做起。一方面配置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另一方面解决农民工和流动人口子女就学问题,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十三五”期间,兴宾区先后新建(改建)20所学校,实现学区内学位增加一倍。目前,飞龙小学、城南中学、城南小学等学校已经投用,使“择校热”“大班额”等现象得到缓解。(文质)

8台XH85L-8农用挖掘机转让公告

一、项目简况:本次转让标的为8台XH85L-8农用挖掘机,于2014年12月15日购置,生产厂家为泉州鑫豪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底价:68000元/台
三、交易保证金:5000元/台。
四、挂牌公告期: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10日。

标的详情可登录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网站或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查询。如有受让意向,即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17:00前自行登

录北部湾产权交易所网站(www.bbwcq.com)E交易专区进行会员注册、报名、按要求上传报名材料,并将意向保证金缴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不计利息)。

联系人:熊经理
联系电话:0771-5585039
18877111988

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43号荣桂大厦B座3楼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
2017年12月27日

通知

原与我公司订立京九·财富新城10#、11#楼认购意向书的客户,请于2018年元月31日前,持相关书面手续、交费凭证及个人身份证明到我公司于来宾市兴宾区迎宾大道广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售楼部,与我公司工作人员协商处理善后事

宜,逾期不至导致的相关法律后果自负。联系电话:15977271111 刘。特此通知。

广西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7年12月27日来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来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12日在来宾召开。

建议会议的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议来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来宾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来宾市全市与市本级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来宾市本级2018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来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

八、其他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2017年12月27日来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邀请不是来宾市第四届人大代表的以下人员列席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 一、来宾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在来宾市工作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 三、在来宾市工作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 四、来宾市第四届政协委员;
- 五、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
- 六、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七、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党组成员、各工作机构副主任;
- 八、来宾市来华管理区(来宾高新区)管委会主任、河南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九、来宾市委、委、办、局各一名主

要负责人;

十、来宾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驻外办事机构、直管事业单位各一名主要负责人;

十一、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二、来宾市人民团体各一名主要负责人;

十三、来宾军分区政委、副司令员,来宾预备役团、中国人民解放军76156部队、武警来宾支队、来宾市公安消防支队各一名主要负责人;

十四、来宾市大专院校各一名主要负责人;

十五、来宾市直有关企业各一名主要负责人;

十六、驻来宾市中直、区直有关单位各一名主要负责人;

十七、正厅级在职干部和在来宾生活的正厅级离退休领导干部。

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批准2017年市本级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调整的决议

(2017年12月27日来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来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骆平原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2017年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的报告》,审议了《2017年来宾市市本级一般公共财政收支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预算表(草案)》。会议经过审议,同意这个报告和调整方案。决定批准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财政总收入与总支出各安排59.14亿元,比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预算数各增加16.16亿元,增长37.6%,收支平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

预算数相同,未作调整;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与总支出各安排31.65亿元,比预算数各增加25.67亿元,增长429.1%,收支平衡。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预算数相同,未作调整。

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依法理财治税,确保调整后的各项收支预算任务圆满完成。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韦宏明辞去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7年12月27日来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来宾市第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韦宏明辞去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四届第十号)

由解放军选出的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文琦已调离来宾市,由合山市选出的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韦宏明(壮族)已调离来宾市,由兴宾区选出的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董岳松已调离来宾市、黄小琼(女,壮族)已辞去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金秀瑶族自治县选出的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莫慧军(壮族)已辞去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象州县选出的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黎拥军(壮族)已辞去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文琦、韦宏明(壮族)、董岳松、黄小琼(女,壮族)、莫慧军(壮族)、黎拥军(壮族)的代表资格终止。

韦毅(壮族)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金秀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补选李成金、武宣县人大常委会补选周灵(壮族)、象州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熊健、合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梁奕(女,壮族)、忻城县人大常委会补选罗勇为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确认李成金、周灵(壮族)、熊健、梁奕(女,壮族)、罗勇的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来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32人。特此公告。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7年12月27日来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姚增广的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